

學術著作◆大專用書

中庸釋詮



賈馥茗等 編著

賈馥茗 註

李宗薇 魯先華

葉坤靈 陳玉珍 釋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中庸
釋詮

釋

李宗薇

魯先華

葉坤靈

陳玉珍

詮

賈馥茗

馥茗贈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中庸釋詮

編 著 者／賈馥茗·李宗薇·魯先華·葉坤靈·陳玉珍
責任編輯／黃淑真

出 版 者／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 記 號：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發 行 人／楊 榮 川

中部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台中市中區 400 中山路 2 號

電 話：(04)2260330

排 版／雅典編輯排版工作室

製 版／和鑫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容大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乙順裝訂行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1812-5

基本定價 4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編著者簡歷（續）

李宗薇

學歷：

美國懷俄民大學視聽傳播碩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候選人

經歷：

東海大學社會系助教，省北師專講
師、副教授、國北師院系主任

現職：

國立台北師院初等教育學系教授

魯先華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
選人

現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講師

葉坤靈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
選人

經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助教、
講師

陳玉珍

學歷：

國立政大教育系學士
國立台灣師大教育學碩士

經歷：

國中歷史教師
國中輔導教師
國中代理輔導室主任

現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班研究生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兼任講師





編著者簡歷（註）

賈馥茗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
美國奧立崗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
美國加州洛杉磯大學教育博士

經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教育研究
所所長
考試院考試委員
總統府國策顧問



序

在美國讀書時，看到他們在政治民主的前提下，所標榜的教育目的是「發展個性」。從每個人都是一個獨立的個體，各自有其個性看，發展個性就是允許個人「順性」發展，不受任何干擾，當然更無人可以「越俎代庖」。無如「順性」也可說是「任性」。一個人任性作為，是否可以不加「任何條件」或限制，頗滋疑議。關鍵是人類的幼稚期相當長，不像多數動物般，一生下來就有了生活和自衛的能力，「任其發展」的「任」字，是否本就有命定的限度。

父母供應生活所需是父母的天職，這倒是有共識的；但同時父母也要維護幼兒生命的安全，如此是否要在「任其」方面打個折扣？因為人類早已離開了大自然，生活在人所獨創的「文明環境」中，製造出不見於自然的器物，使生活便利了許多，但是也含著危及生命的因素。

盧梭主張教育兒童，應該令其在自然中生長，因而反對「管束」，並說在兒童活動涉及到危害時，也不該阻止，而是應該讓兒童在自己的行動中，接受「自

然的懲罰」。例如兒童把手伸向火爐玩火，父母大可不管，等他燙了手而痛後，下次自然就不玩火了。這個例子說明讓兒童從切身經驗中學習最有效，比成人的耳提面命更好，是教育者所公認的。問題是文明生活中器物愈來愈方便，危險性也就更高，一個玩耍動作發出後，可能致命，來不及接受「經驗教訓」。「放任」就有值得考慮之處了。那麼如何保證兒童對危險性的活動，有「洞見先機」能力？

的確，在成人未曾全體接受盧梭的主張之下，往往對兒童有所禁制，兒童「所望不遂」，開始大哭大鬧，於是成人不是屈服；就是任其哭鬧。前者兒童得勝，可能形成「所望必遂」的習慣，從此予取予求，養成「唯我獨尊」的觀念。後者則形成情緒衝動的習慣，怒則哭鬧反抗，喜則踴躍笑叫。兩者的父母可以忍受，但是日後生活中所接觸的人，是否都能接受？當然依照盧梭的主張，可以寄望兒童日後遇到「不屈服」或「不容忍」的人時，自會得到另一種經驗，自己另行適應，不過「日後」的改正機率有多大，可能也要考慮一下。

筆者贊成教育應該「助長」個性的發展，但是芸芸眾生，個性各異，不能各自「任性而為」。尤其在文明社會中，沒有人能夠單憑一己的力量，就可以滿足

生活所需；於是不得不放棄一部分個性來適應社會。

適應社會自然要從切近的環境開始，而每個人的切近環境又各各不同。不過所謂適應環境，實際上乃是適應環境中的人。則凡屬人類，都有一項普遍的對別人的期望，即是期望「別人和善對我」。到了以「個人」為出發點時，便是「和善」對人。和善出自於「平和」的心境，即所謂之心理狀況。保持平和的心理狀況，則不輕易衝動，不會動輒狂喜暴怒，情與性相連，便要自己平時修養身心，陶融情性。

人心共同的現象，是在受到阻撓或橫逆時，會生出厭惡以至憤怒之情。幼兒行動受人阻撓則啼哭反抗；成人面對冷漠橫暴則不免不快以至憤怒，這樣的反應，對人對己，都增加不快。最好的辦法，是克制自己，不任衝動一往直前，以平息自己的情緒。因而涵融性情，調整自己，是最根本的待人處己之道，從幼年便要開始這項工夫。

中庸教人調節喜怒哀樂以致中和，以「誠實無妄」時時省察自己，在喜怒哀樂之情發作時，不致過或不及，即是因為人情之常，不免於情感作用，求作用得當，是每個人所需要的。

多年來每次檢閱中庸章句，便覺得一個概念往往分散於若干章，而不相連貫。竊以為若稍作整理，重行編排文字順序，可能更利於閱讀和尋繹。去年與博士班學生偶然談到此事，李宗薇、葉坤靈、魯先華、陳玉珍四同學熱烈響應，亟願完成此舉。於是分工合作，先就原編文字，依意義分別列舉，然後歸成四類，為：天道、人道、修道和政道。四人各就原來文字，參酌各家注疏，予以解釋，名之為「釋」。筆者另就文義內涵演出詮釋，名之為「詮」。以推衍先哲之意，以便學習者了解並應用。

重編後對原編文字順序頗有異動，只為求概念文字銜接，並無唐突古人之意，希望藉此宏揚先哲思想，以明先哲的睿智，在今日仍然放諸四海而皆準，行之萬世而不悖。原編文字仍附於後，以供參考，以示詮者釋者之不欺。至於編排是否妥當，尚待方家指正。

曾毅



前言

費啟君

每次翻檢中庸，就覺得章句間無邏輯系統，但以係屬典籍，率由舊章已歷二千年，不容有異言。

嗣後常想古籍出自編簡，置放久遠後，簡索斷裂，後之整理者容或誤置原來順序，以致顛倒。再則中庸原是禮記篇章，傳為子思所作，述先聖之言，一如論語，出自孔門弟子記錄。臆測孔子當日教弟子，未必如今日般每次有一主題，弟子所記，從簡者多，加以隨機答問，亦不限於「一題」，遂有如今日所見的面貌。

經反覆思考中庸所含的意旨，重在教人修身修道，成為君子，而以聖人為典範。其中「教人」的深意，歷二千年而猶新；尤其在世道衰微，人心惟危日甚時，更是切要。從教育立場看，有倡明中庸之道的必要。頗以朱子從禮記中擇出大學與中庸，使之與論語孟子並列為四書，固是不世之舉，但大學文句銜接，條理井然，惜未整理中庸文字序列，使之概念完整，意義明顯。

西方人以為儒家哲學缺少「形上觀」（本體論），乃是未盡讀儒學論述之

故。史傳孔子刪詩書、訂禮樂、補周易、作春秋。「樂」雖失傳，而周易「十翼」、司馬遷以為乃孔子所作，其中不乏「形上」概念，但為「人事」的言語所隱沒，對「道」字的述說，亦頗簡略。但在中庸則有了對「道」的明確解釋，惟一道字，時而指天（形上的天）言，時而就人言，致形上概念有欠明晰，但意蘊只在其中。蓋古代文士，書寫不便，可能因求簡而不作辭費，其中深意，有待後人揣摩。然而「形上觀念」，卻清楚可見。

筆者不揣愚陋，就中庸原編文字，歸納其意義，分為四部分：一為天道，二為人道，三為修道，四為政道。其中天道與人道原屬相接的文字，依其意義「折開」分列，非敢妄解古人，意在使讀者清理思緒，以明教育的意旨。其「折解」與「銜接」不當之處，有待方家糾正，亦樂於接受高明。

重編中庸原文之後，有就文字之解釋（註以「釋」字）；有就意義的「詮釋」（註以「詮」字）。後者在申明內涵，使現代人知所「應用」，以免徒作「古人言」視之，但無事於「考證」或「訓詁」，惟取「意義」而已。

中庸旨在教人修己以成道。修己當從根本處出發。根本處在於情感或情緒作用。「情」與生俱來，隨「觸」皆可發，不感受身外情境或事物影響，即獨處時

隨著思緒中的印象，亦能作用。為使情感作用發而皆中節，勢必時時刻刻自行注意，使其不致過或不及，養成習慣，才成為定型。「慎獨」即在培養「表裡如一」的一致性，否則「人前一面」，「人後一面」的「不誠」即含著「欺」。「欺人」容成「不為人知」；「自欺」即是「欺心」，所以修己必從「不自欺」開始；且即從「致中和」開始。

人在情感衝動時，「心氣」必然「浮動」，「意向」便不得其「中」，以致理性失去「清明」，是影響為人作事的重要關鍵。後世所謂之「養心」、「養氣」也由於此，惜中庸未作詳細解釋，致人忽略了修己的根本工夫。「原作」在傳流中有所「遺失」，亦非不可能。人類生活日漸複雜之後，為「情」所困者日多，對先哲的洞見，加以詮釋，將更有益於後世。

近年西人言情緒調節之作，曾盛極一時，或以為係「不世名言」，殊不知二千餘年前，中國先哲早已有見及此，且深入幽微，宏觀高遠。捨近求遠，可謂「進步」乎！

中庸原編附後，以便讀者參照；且示重編者無意「妄為」，只是以一片「誠心」，使先哲之言，洞明於世而已。原編分段係為重編而作。

目 錄



天道	1
人道	2 3
修道	8 1
政道	1 2 9
附錄：中庸原編	1 7 1

天道

李宗薈
釋



原书空白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

(一)

釋

天道生成萬物，每一種物都有其性質，注定了其生存的方式與歷程，即天命之謂性之意。人是萬物之中的一類，也是由天道而生，生而稟有人的性質，有後天發展的潛能，把人的潛能導引出來是人道。人道要加上修習的功夫才能完成，指導人修習人道就是教或教育。

詮

(一)「道」字在形上學中爲宇宙本體，是宇宙萬物的根原，含著萬物生成的道理或法則。見於古籍的從周易看，繫辭上第五章有句爲：「一陰一陽之謂道。」第十二章又有「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都是這個意思。

參照老子二十五章（王弼注本）說：「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地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又四十二章中說：「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是「道」字的同一命意。又韓非子主道篇引老子之說，也有類似的話，爲：「道者萬物之始。」解老篇說：「道者萬物之所以然。」

（二）「道」字在形上本體的命意之外，又有了附加一字而成了另外的名辭，周易繫辭下第十章說：「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繫辭上第四章說：「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說卦傳第二章說：「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如是便又有了「天道」、「地道」、「天地之道」和「人道」幾個名稱。見於中庸的，除了本則一個「道」字之外，還有「天之道也」和「人之道也」以及「天地之道」。（見後文）從文意看，「天之道」和「天地之道」應和本體的「道」字同義。但「率性之謂道」的「道」字，所指的應該是「人道」，才能和下一句「脩道之謂教」貫穿。這樣解釋和本體「道」字的意義不相矛盾，因爲「人道」也是原自「天道」，把這一句的「道」字作「人道」解釋，可能容